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徐孟慈

電話：(02)2550-2897

電子信箱：hsu08@ntnu.edu.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師大進字第1141011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輔導團計畫高中職拓展實施計畫
(1141011990-0-0.pdf)

主旨：有關客家委員會委託本校辦理「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高中職推廣模式拓展工作坊」，敬請轉知及鼓勵業管同仁與所轄學校於114年5月5日前報名完成(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學年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輔導團」勞務採購案辦理。
- 二、本案申辦學校參與研習人員之代課費由客家委員會補助各校經費項下支應，合先敘明。
- 三、敬邀非本案申辦學校之師長共襄盛舉(課務自理)。
- 四、辦理日期：114年5月6日下午1時30分。
- 五、辦理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https://meet.google.com/qqx-wftt-zcw>)。
- 六、本案採線上報名，請欲參與本次研習課程之人員逕自前往下列網址進行報名資料填寫，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frmE2uKMAaDJZrn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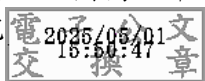


七、請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派代。

八、本案研習實施計畫詳如附件。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校進修推廣學院



校長 吳正己

裝

訂

線

